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斯米克”）于近日收到财政补贴扶持款人民币 62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83%。

根据《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扶持款的函》（江政办函[2018]10 号），江陵县人民政府决定向荆州斯米克提供 622 万元财政补贴扶持款，资金通过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拨付，以扶持荆州斯米克开展经营活动。该财政补贴扶持款由荆州斯米克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安排，无特定用途限制。

荆州斯米克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主要用于健康板产品的研发及宣传推广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财政补贴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荆州斯米克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金额 622 万元与收益相关，会计核算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6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504 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